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1187

一. 标题: 改装前缘缝翼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B737-300/400/500型飞机,生产线号1001至1976,1978至2183,2185至2186,2188至2193。

#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(1) FAA AD94-06-11 修正案 39-8858
- (2)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21 1992 年 8 月 6 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从机翼前缘内的燃油管渗漏的燃油到达发动机尾喷区域 而导致机翼下部失火,要求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21(1992年8月6日)的要求,改装机翼前梁站位(FSS)250.663 处的前缘缝翼盖板和内部结构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4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4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342